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经过惠东县惠东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惠东县惠东中学校园修缮工程（第三季度）

2、建设单位：惠东县惠东中学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4、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七、廉洁自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人：惠东县惠东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咨询人：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维龙

联系电话：1882485888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女人街 B 栋 310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